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205號

原　　告　林欣蓉
被　　告　歐力維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秋龍
訴訟代理人　楊承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叁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柒拾貳元由被告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萬零叁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居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㈠被告歐力維應連帶給付修復原告車尾門及後保險恢復至原狀，如無法恢復至原狀，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全航公司）應連帶給付修復原告車尾門及後保險恢復至原狀，如無法恢復至原狀，應連帶給付13,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迭經訴之變更，嗣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360元，及自追加起訴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6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全航公司之受僱人陳延瑞於109 年5 月6 日17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大客車（下稱A 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號38318 處時，因被告全航公司未妥善保養車輛，致車輛漏油，訴外人陳延瑞亦未能及時發現車輛漏油，而被告歐力維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車）行經該處，未注意地面有漏油狀況且車速過快，不慎滑倒，追撞原告所駕駛、且為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共支出修復費用13,360元，訴外人陳延瑞與被告歐力維均應負過失賠償責任，訴外人陳延瑞當時係在執行駕駛職務，對原告所受損害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第188 條、第191 條之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修復費用，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360元，及自追加起訴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歐力維則以：伊對本件車禍並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全航公司則以：A 車機械係突然故障，屬無法預知，經檢查係訴外人陳延瑞操作不當所致，且訴外人陳延瑞於發現漏油時即開警示燈，警示後方車輛，並請被告全航公司人員帶消防沙至現場吸汙油。又法人並無行為能力，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原告應以訴外人陳延瑞為被告一同起訴。再者，A 車與系爭車輛並未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係遭B 車追撞，

且系爭車輛僅後保險桿部分遭碰撞而受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全航公司之受僱人陳延瑞於109 年5 月6 日17時16分許，駕駛A 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號38318 處時，因A 車漏油至地面，造成騎駛B 車行經該處之被告歐力維滑倒，並追撞原告所駕駛、且為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行車執照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因此，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民事裁判要旨亦可資參照）。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亦有明定。經查：

㈠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93頁以下），訴外人陳延瑞所駕駛A車沿臺中市○○區○○○路○段行駛，自旱溪東路2段與太順路交岔路口起，即已發生車輛漏油，在所行經之路面上留下油漬，迄至本件車禍發生地點，在路面上所留下之油漬長度達46.8公尺，訴外人雖隨即將A車靠右停放，開啟車輛警示燈，在路面油漬灑上消防沙以吸收汙油，並在A車後方放置交通錐，但交通錐並未沿A車所經過而留下油漬之路面全部放置，適被告歐力維騎駛B車行經該路段之慢車道，見A車停放在前方慢車道，因此變換車道至快車道，而兩造對於被告歐力維所騎駛B車係因A車遺留在快車道之油漬滑倒，再向前撞及系爭車輛乙節並不爭執，足認本件車禍之發生實係因訴外人陳延瑞駕駛A車漏油在路面留下油漬，又未為適當警告標示，以致後方行駛而至之被告歐力維未能及時閃避滑倒所致，訴外人陳延瑞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又訴外人陳延瑞於駕駛A車當時係在執行其駕駛職務，此為被告全航公司所不爭執，被告全航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在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與訴外人陳延瑞負連帶賠償責任。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既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則原告僅對被告全航公司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於法自無不合。被告全航公司辯稱原告應將訴外人陳延瑞列為被告一同起訴云云，自無可採。

㈢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歐力維就本件車禍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速過快之過失云云。然觀諸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車禍發生地點之路面為柏油路面，其中沾有油漬之路面與未沾有油漬之路面相較，前者雖然呈現較深之顏色，但以肉眼觀之，一時之間尚無從察覺或研判其為可

能影響行車安全或剎車之油漬，被告歐力維辯稱其當時以為地面上是水漬等語，並非完全不能採信。則被告歐力維於行車之際，既無從察覺或研判路面沾有油漬，騎車輾過油漬時因此失控往前滑行而撞及系爭車輛，尚難認為被告歐力維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此外，被告歐力維係自原告車輛後方滑倒撞及而至，原告自無可能目擊被告歐力維當時行車速度是否過快，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被告歐力維於車禍發生當時有超速之情事，尚難僅憑原告單方面之猜測即認為被告歐力維有超速行駛之過失。臺中市警察局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為A車滲漏油漬至路面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被告歐力維及原告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27頁），亦與本院認定之結果相同。是原告主張被告歐力維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應負過失責任云云，委非可採。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所需費用共計13,360元，其中工資費用9,970元、零件費用3,390元等語，已提出估價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7頁），經核估價單上之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係遭追撞，車輛後方受損之情況相符，堪以採信。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97年10月出廠時起（見本院卷第147頁汽車車籍資料），至109年5月6日

本件車禍發生之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為11年餘，已逾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零件費用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39元（計算式：3,390 × 0.1 ＝ 339），加計工資費用9,970元（工資不生折舊問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0,309元。故原告請求被告全航公司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10,30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全航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並無確定給付期限，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全航公司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全航公司給付自追加起訴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5日（見本院卷第141頁送達證書）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全航公司給付10,309元，及自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全航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兩造之勝敗比例，由被告全航公司負擔其中772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峻偉